

华泰财险附加延迟责任绝对除外条款(PT2)

(注册号: C00015431922023121211711)

兹经双方同意, 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除外责任条款:

保险人对于下述各项**损失**均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延迟交付或履行

任何主张或基于、起因于或归因于实际的、声称的或可能存在的:

延迟交付或未能交付**被保险人的产品**或其任何部分; 或者
延迟履行或未能开始履行**被保险人的服务**或其任何部分。

所导致的**损失**。

主险条款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, 以本批单为准; 其他约定, 仍适用主险条款。